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簡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舒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中，關於仿冒CHANEL髮飾之數量「124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2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之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其經宣示或送達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，以昭鄭重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所為110年度智簡字第38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其附表二編號1中，關於仿冒CHANEL髮飾之數量誤載為「124件」，惟正確數量應為「142件」，因此等文字誤繕，核與原簡易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
01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張孝妃